

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總說明

陸海空軍服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配合精進士官制度，於一等士官長大盤帽帽簷加穗，以彰顯士官榮耀與傳承，且各式軍服之立正，改為握拳姿勢，並考量現役軍人因單位、任務特殊性所發著之工作服裝，得發放服裝代金等實務需要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現役軍人因單位、任務特殊性所發著之工作服裝，得發放服裝代金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）
- 二、修正軍人穿著之制服、帽飾；其制式，如附圖一、二、三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附圖）

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u>第九條之一 現役軍人因單位、任務特殊性所發著之工作服裝，得不納入籌補，由服務機關發放代金替代之。</u> <u>前項代金發放對象、條件及方式，分別由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定之。</u>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國防部及調任國家安全局任職之現役軍人，因單位、任務特殊性，所發給之工作服裝，無法以籌補方式辦理者，定明得以發放代金之方式取代統籌撥補，爰增訂本條。